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黃家璧女士獎學金實施細則

104年12月01日訂定

106年10月17日修定

壹、主旨：「庭晅投資有限公司」成立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黃家璧女士獎學金」，用於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日間專科部之清寒學生與護理科原住民學生的學雜費補助。

貳、獎學金來源：「庭晅投資有限公司」提供本校每學期16萬元獎學金。

參、對象：

一、本校日間專科部各科之清寒學生。

二、本校日間專科部護理科之原住民學生。

肆、名額與金額：

一、名額：每學期共10個名額(視情況再增增加補助名額)。

二、金額：每名學生每月新臺幣4,000元，每學期以4個月計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清寒學生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的學生，或生活無以為繼的學生，其

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70分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二、護理科原住民學生：凡該學期未領取「台北樂雅扶輪社獎學金」之護理

科原住民學生，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70分且

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陸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清寒學生：

(一)每學期開學二週內，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屬科系提出申請。

(二)各科於開學第四週，將審查通過的名單(註明推薦排序)暨申請資料繳交至秘書室。

(三)秘書室於開學第六週，呈請鈞長核可後，將獎學金推薦名單暨申請資料，陳報「庭晅投資有限公司」。

(四)「庭晅投資有限公司」認可後，發給獎學金。

二、護理科原住民學生：

(一)每學期開學二週內，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檢附相關資料向護理科提出申請。

(二)護理科於開學第四週，將審查通過的名單(註明推薦排序)暨申請資料繳交至秘書室。

(三)秘書室於開學第六週，呈請鈞長核可後，將獎學金推薦名單暨申請資料，陳報「庭晅投資有限公司」。

(四)「庭晅投資有限公司」認可後，發給獎學金。

柒、繳交資料

一、清寒學生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(三)導師訪談紀錄表。
(四)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(五)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(六)戶口名簿影本。

二、護理科原住民學生：

(一)申請書。
(二)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(三)導師訪談紀錄表。

(四)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
(五)戶口名簿影本(需含有原住民族別證明)。

附註：前一學期獲得本獎學金而於此學期欲繼續申請者，其前一學期成績的班排

名必須進步或保持相當水準方可申請。